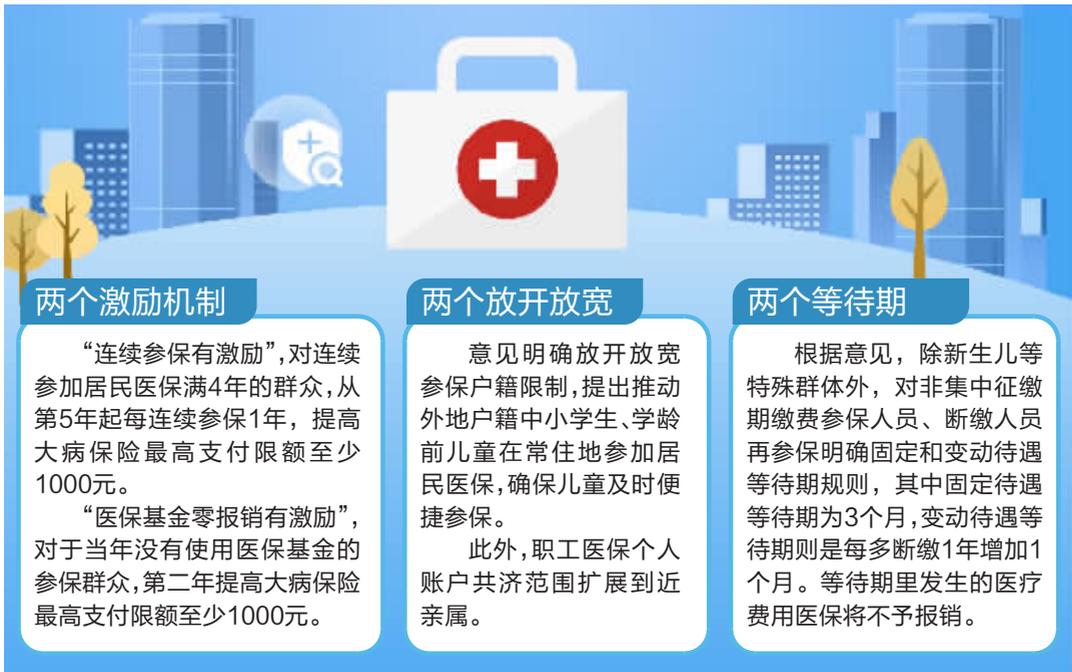


设置激励机制,放宽户籍限制,我国首个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公布

连续参保满4年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



两个激励机制

“连续参保有激励”,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群众,从第5年起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

“医保基金零报销有激励”,对于当年没有使用医保基金的参保群众,第二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至少1000元。

两个放开放宽

意见明确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提出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儿童及时便捷参保。

此外,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扩展到近亲属。

两个等待期

根据意见,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非集中征缴期缴费参保人员、断缴人员再参保明确固定和变动待遇等待期规则,其中固定待遇等待期为3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则是每多断缴1年增加1个月。等待期里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将不予报销。



扫码看视频

国务院办公厅8月1日公布《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参保新举措?将从哪些方面保护参保人权益?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回应关切。

看点一:进一步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

意见提出,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绝大部分城市已经取消了参保的户籍限制,群众持居住证或者满足一定年限以后就可以在常住地参保。”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介绍,取消参保户籍限制,将进一步助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

此外,在现行政策下,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也可以参加居民医保。

看点二: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

意见明确,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近亲属是指民法典中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此外,共济地域进一步扩大。”黄华波说,力争今年年底前共济范围扩大到省内的跨统筹地区使用,明年加快推进跨省共济。

看点三: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

根据意见,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

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司长樊卫东介绍,如果中断参保,前期连续参保积累的年限自动清零,再参保时,年限需要重新计算。前期积累的奖励额度继续保留。

“自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以来,财政补

助一直占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60%以上。”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郭阳介绍,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670元。

看点四:基金零报销有激励

意见提出,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根据意见,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

樊卫东举例说:“如果一个地区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是40万元,那么激励机制‘奖励’后可以提高8万元,即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累计是48万元。”

看点五:设置固定和变动待遇等待期

意见提出,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此外,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看点六:提供便捷化参保缴费等服务

意见提出,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

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司长郑文敏表示,将在实现医保申报、缴费等基本事项全面线上办理的基础上,把银行扣款协议签订、个人缴费信息查询等关联事项纳入“网上办”“线上办”。

为更加方便参保人员就近享受医疗服务,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提出,2024年年底前,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都将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现医保服务“村村通”,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据新华社

湖南表决通过两部法规

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应优先受理 生猪屠宰场所应建立质量追溯制度

三湘都市报8月1日讯 7月31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1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针对当前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经济困难标准不明且难以核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法律援助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问题,《规定》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规定》第六条明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指定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县(市、区)的法律援助案件。

“‘特定群体关怀’是我们这次法律援助立法重点解决的问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成钢介绍,《规定》第七条明确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烈士遗属、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受理和审查;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优先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生猪屠宰,一头连着养殖企业,一头连着百姓餐桌,一头连着养殖农户的“钱袋子”,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菜盘子”,是连接生猪养殖与肉品消费的关键环节。

《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应当使用冷藏车或者配备防尘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方式告知消费者。

《条例》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制度,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和留存待宰、屠宰等关键环节生产经营信息,健全生猪产品质量追溯系统。严格小型生猪屠宰场肉品质量安全管理。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胡译丹 刘丽 叶妍

气温超40℃停止露天作业 省总工会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三湘都市报8月1日讯 炎炎烈日下工作,对户外劳动者而言是一种“烤”验。8月1日,记者从湖南省总工会获悉,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性中暑事件,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劳动健康权益,保障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湖南省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面向用人单位发出一封《关于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的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提示函明确指出,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应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制定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要求严格执行高温作业时间规定,并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适时调整作业时间。

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时,应当停止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37℃以上、40℃以下时,在室外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提示函还强调了实施特殊人员保护的重要性,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职工高温津贴。不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支付时间为3个月(7月、8月、9月)。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妍 刘丽 胡译丹 廖为